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四八六一()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師,原任職於○○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擔任內科醫師之職務,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並至○○醫學院○○中心從事教職工作,其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師歇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已離職,遲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始申辦歇業手續,違反醫師法第十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四八六一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線上訴願」,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書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醫師停業、歇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時,應於 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 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人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奉派至○○醫院進修,其間醫師執業執照登記於○○民診處。進修期滿原應歸建○○醫學院○○中心專職任教,惟○○長官鑒於○○高壓氧治療急需醫療人員進駐,乃發布命令指派本人任高壓氧醫學部總醫師,本人因學院教學研究工作繁重,幾番商請長官收回成命,○○院方仍繼續討論兼職總醫師之可行性,其間又經過醫教會及學院行政單位多次檢討,最後因○○醫學中心搬遷○○,○○中心實際上僅剩本人能全職從事教學研究,無法兼顧○○之總醫師工作而作罷。本人是職業軍人,在這過程中隨時都可能在長官的堅持下接任○○高壓氧醫學部總醫師之職,因此一直未及時將執業執照登記註銷。其次,醫院人事單位未曾告知本人離職後需要註銷執業執照登記,人事單位對離職人員有失告知之職責。這次是本人第一次執業登記,且是醫院行政單位代為辦理,在此之前,本人完全不知執業執照登記之重要性,不意因此觸犯規章,而遭罰鍰處分。本人絕非故意延宕註銷執業執照登記手續,實因上述三則事實之延誤,期能獲得寬諒,免除罰鍰之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原任職於○○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為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內科醫師, 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調任至○○醫學院○○中心從事教職之工作,其遲至八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師歇業登記,有○○醫院八十五年七月 二十九日善勝字第五六三一號函、訴願人填具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臺北市醫事人員 歇業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

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然因本身為職業軍人,隨時有可能在長官堅持下接任〇〇醫院總醫師職務,因此未及時註銷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是醫院代辦,離職時人事單位並未告知等。查訴願人雖主張隨時有可能接任〇〇總醫院總醫師職務,惟其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確實已於〇〇醫院離職,若訴願人於醫師法第十條所定十日內仍未確定是否回任〇〇總醫院,即應依法辦理歇業手續,註銷醫師執業執照;另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醫師執業執照均明確記載「離職時請於十日內來局註銷執照」,原處分機關既已事先告知,且訴願人擔任執業醫生職務已三年,本應對所從事職務之相關法令有所了解,若稱其不知醫師法之規定,難謂其並無過失,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之意旨,受行政罰之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訴願人尚不得以此作為卸責之詞。原處分機關以其未依法定期限申辦醫師執業執照歇業登記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